

114 年嘉義市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代償墊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長期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輔具代償墊付流程及表單」。

貳、目的：

為簡化民眾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銷作業，規劃由特約廠商以代償墊付方式替民眾辦理請款，可減輕民眾事先墊付補助款之經濟負擔，以提昇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

參、主辦單位：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本中心)。

肆、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
 - (一) 65 歲以上失能長輩，但具原住民身份者，為 55 歲以上。
 - (二)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三) 失能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對象以事前申請且審核通過，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輔具補助審核結果核定函」、「輔具服務(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報告書(免評輔具則免附)」，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 6 個月內為原則。

伍、執行方式：

- 一、服務對象持本中心核發之「輔具補助審核結果核定函」、「輔具服務(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報告書(免評輔具則免附)」，向特約廠商購置輔具或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倘購置金額高於補助金額者，需繳付自付額予特約廠商。
- 二、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項向本中心辦理核銷事宜，經審查無誤後，

補助款將匯至該廠商帳戶。

陸、特約單位資格：

一、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特約單位資格如下：

(一)輔具販售：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等相關營業項目。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土木、營造、室內裝潢、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

(三)需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市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二、應檢具文件資料：

(一)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藥局開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 1 份。

(四)存摺影本 1 份。

(五)廠商切結書 1 份。

(六)門市照片(提供門牌 1 張、招牌 1 張、內部空間 4 張含商品陳設區、服務櫃台)

三、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訂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柒、受理特約簽約期間：

一、簽約月份：113 年 6 月及 12 月。

二、受理期間：有意願簽約之廠商，於簽約當月 15 日前送件，俾利統一辦理簽約作業。

三、契約效期：自行政流程簽核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特約單位服務內容：

一、依據民眾取得之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以代償墊付機制，販售民眾所需輔具及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二、特約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三、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

請及給付辦法」辦理。

四、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

五、特約服務單位於終止、解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

六、前項特約服務單位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玖、特約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或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施作，並依據本中心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二、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建置民眾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每月彙整核銷表件依序裝訂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本中心辦理請款事宜。

三、配合業務推動，張貼本中心製發之宣導海報及合約廠商標誌等。

四、為維護民眾權益，保障服務品質，委託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自完成核銷之補助名冊，隨機抽樣調查，以瞭解服務成效及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作為修正本實施計畫之指標及依據。

五、不得自行回收民眾舊有輔具，應協助民眾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繫，進行回收再利用。

拾、查核機制：

一、撥款前，經本中心進行核銷表件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者，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二、核銷完成後，相關清冊送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進行不定期查察，以到宅檢核、電話訪查、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輔具使用狀況或廠商後續服務、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經查如有不符或品項不正確情事，將函請特約單位繳回溢領款項。

三、倘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領補助，相關事證函送司法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單位先行繳回溢領款項。

拾壹、暫停撥付款項：

一、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中心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 (二)針對民眾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購買補助證明。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中心之查核。
- (四)設立登記資料異動，未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中心，逾期未通知者本中心有權暫停撥付款項。

二、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應暫停撥付款項之事由。

拾貳、終止契約情形：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終止契約，並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等相關資訊平臺，並於 1 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本計畫服務：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份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對於本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查核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查獲達 3 次以上。
- 五、經投訴達 3 次(含) 以上/年，經輔導未改善。
- 六、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七、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經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九、違反法令、本計畫內容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拾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並於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